

# 声 明 书

(本声明书仅限回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中国公民使用)

声 明 人	中 文		性 别	男 女
	英 文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出生地点	国	省/自治区/直辖市/	市/县
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电话
	现 住 址			

我，\_\_\_\_\_，谨声明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  
至声明之日止在美国居住期间未曾结婚（或离婚后未再婚、丧偶后未再  
婚）。本人与\_\_\_\_\_（男/女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出生于\_\_\_\_\_国\_\_\_\_\_省/自治区/直辖市\_\_\_\_\_市/县）  
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。

我保证以上内容属实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 
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

年 月 日